

愧而自谴、自责是需要有解剖自己、否定自己的勇气的。《中庸》说“知耻近乎勇”，反过来也可以说，有勇方能真正知耻。

总而言之，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耻感意识让我们知道了人的应然状态，同时也把自己与自然、与动物区分开来，把自己从蒙昧和野蛮状态提升出来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“人”。传统文化在伦理方面的禁忌使其成为传统道德的底线，它作为“绝对的道德标准”通过人们内心深处唤起强烈的耻感意识来维系。传统道德和文化价值的建构，就是要在人们内心深处唤起这样的警戒意识：为人之举而不为兽之举，有知耻之心而无无耻之做。只有这样，

人们才有自觉的价值意识。法是惩前毖后的，它只能叫人知罪，而不能让人不犯罪。人也许因为害怕而不越轨，但那只是被迫和无奈，关键应该强调对人的心灵的构建与关照。只有当人有了耻感意识，道德的约束力才会持久和坚定。从这个角度来看，耻感意识是儒家圣贤论及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等思想的平台和基础，也是留给后人做人、处世、治国的一条文化底线。

作者简介：朱珊，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哲学与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。南京，210013

## 佛教慈善的“三德”<sup>\*</sup>

余日昌

人的心灵和谐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。佛家慈善直指心性而旨在净化心灵以获得轻安，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要求提供了重要的道德资源。也就是说，在佛家“行善积德、普度众生”的菩萨行中，慈善并非仅仅表示一种社会救济事业，其深刻内涵还体现出了它那深刻的道德意义。对此笔者略作梳理如下：

### 佛家慈善具有不同于儒道的德行

儒家慈善坚持一种“人性本善”的伦理基点，从良心发端延循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这种由己推外、内圣外王的修为路径，最终达到“仁者爱人”的最高境界。实际上，儒家慈善是对“忠恕”这个根本理念的深度扩展。就其本怀来看，“修身、齐家”并非目的，“治国、平天下”这个政治理想才是它的旨趣。也就是说，围绕其政治抱负，儒家慈善往往表现为一种有分别、有层次、有选择的慈善，因而也不可能是一种十分彻底、无私的慈善。所以儒家慈善的可实践性至今依然是个未解难题。

再看道家。自然无为、顺应物化——即尊重万物的天然本性，不去刻意扭曲，不因人类需要与欲望而伤及，

这就是道家慈善的本怀。然而，道家这种慈善本怀虽然主张应顺人性，但同时更强调逍遥自得，实际上无法真正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践行，最多只能停留在一种“贵生”与“全生”的生命价值层面而“修己”。

与儒道相比，佛家慈善因为有“大慈大悲”这种菩萨行的支撑，其实践路径显得相对清晰。在佛教中，除了“佛”的名词含义是指“觉悟了的有情众生”外，其动词含义则是“普度众生脱离生死轮回”。经过两千年的激荡，大乘佛教的慈善本怀实际上已经与“佛陀与众生同宗、入世与出世同理、善行与戒行并举、修心与修为并行、自我解脱与普度众生同旨”这种菩萨观念深深地交融在了一起。因此，佛教中的“五戒十善”和“四摄六度”等各种戒行教义，实际上深含着一种将佛家慈善最终落实在心性修炼层面的旨趣。从这个角度上看，佛家慈善显然要比儒、道两家慈善更具可实践性。

### 佛家慈善具有“无私大爱”的德心

行慈善之举，必依慈善之德心。而佛家的慈善心有别于儒家的慈善心。我们发现，儒家基于政治抱负所提

\* 本文为“国家 985 工程南京大学宗教与文化创新基地课题”成果之一。

出的慈善,实际上为了体现个人对家庭、社会与国家甚至君王的责任。因此不论在理念或效果上,儒家慈善无法认同“人人平等”这种观念。《词源》援引儒家的“慈”义而表述为“父母之爱、子女之孝和直接指母亲”,也无非表达一种“由上对下、由强对弱或由多对少”这一类特殊的爱。这就是儒家慈善的心理基础。在基础上,面对一个弱于自己的对象,人们自然无法产生“恨”的念头。于是,儒家慈善实际上始终存在着一个令人遗憾的“爱的局限”。与之相比,佛家慈善心所体现的“大爱”却是宽广无拘的。

台湾佛教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创办人、当代著名慈善家证严法师说过一句名言:“普天之下没有我并不爱的人,普天之下没有我不信任的人,普天之下没有我不原谅的人。”这三句话真实地表达了佛家“大爱”的基本内涵与基本结构——第一句是佛家之爱、第二句是佛家之善、第三句是佛家之忍。其中,佛家之爱就是佛家之慈,而佛家之慈就是“无缘大慈”。

按照证严法师的说法,所谓“无缘大慈”就是“人人都需要爱,……和我无缘的人我也爱他们,也想使他们快乐;这种不带任何自私色彩的大爱,必定需要发挥智慧,才能让被爱的人感到快乐,爱人的人也不觉得烦恼,这就是慈。”(证严法师著《自在的心灵》)可见,佛家的“无缘大慈”是一种没有私心的、清净而没有污染的爱,表现在佛家慈善动机与行为上,则是一无所求、不盼回报的给予。这就是佛家慈善的本怀与胸襟。

佛家的“无缘大慈”区别于那种出于被人类欲望所支配的小爱或私爱,舍弃了那些哪怕只含一毫私意的凡夫之爱,这正是佛家慈善的德心所在。佛家认为,充满着人世间的欲望之爱,实际上都是“贪”而不是爱。不少助人为乐的行为背后往往都存在某些特殊目的——比如为了获得自我心里的宽释、恕罪、快乐等情感需要而对别人的各种施助,这些“善意的欲”就隐含着一种特殊的贪而令人心灵不安。佛家则将含有私欲和私心的爱看作世间纷争的起因和导致人生“无明”而不能超脱生死轮回的业障。因此,在承传与弘扬佛家慈善美德时,努力培养一种发自个人心底的平等观以及不含丝毫私念的“大爱”就尤为重要了。

佛家还认为,给予别人的爱必须在“无缘大慈”前提下才是彻底纯粹的,同样,对别人的善解、忍让、包容也必须在“无缘大慈”的支撑下得以持久。世间并没有独立的“爱、善、忍”,只有以“无缘大慈”为前提的“慈爱”、“慈善”和“慈忍”。而在佛教修行中,“慈爱”往往被作为一种佛教价值观即“德心”的基本内涵,“慈善”被作为一种出世

哲学的尺度,“慈忍”则被作为一种支撑戒行的基本理念。可见,“无缘大慈”就是佛家理论与实践的筑基之一。

值得注意的是,理解佛家的慈善,必须首先体会佛家的“慈悲”。佛理认为,慈乃“予乐”,悲乃“拔苦”,正如《大乘义章》所说“爱怜曰慈,怜悯曰悲”。也就是说,只有先“拔苦”才能打通“予乐”的途径,只有除去痛苦或苦难,人们才能够趋向表现为“心灵和谐”的大乐。于是,“拔苦”成为了“予乐”的一个逻辑前提。也就是说,佛家的“予乐”并非衣食住行满足之后的愉悦,在人们没有通过“觉悟”真正从精神压力或痛苦中解脱出来之前,那些旨在通过外力施加的“予乐”不会激发无忧无虑、发自内心的“大乐”。所以,佛家慈善的德心,虽然表现在“予乐之慈”,却立足于“拔苦之悲”。

为什么这样说?因为助人为乐的慈善行为能够通过让别人快乐而使自己快乐,然而处理不当,将获得这种快乐作为一种目的,那么即使这种欲望本质上十分善良,也会被激旺如干柴越烧越烈而令人心焦。就佛理而言,佛教“普度众生脱离生死轮回”这个菩萨行的根本旨趣,只能通过“拔苦”而实现。也就是说,你通过“予乐”的方式去减轻另一个人的痛苦,你就是种下了一份福田,净化了一次心灵,但是不能让那个接受你所给予快乐的人积德。所以,佛家慈善的德心悄然地被分为了这样两个层面:一个就是为自己积德而“予乐”的“无缘大慈”,另一个就是为普度众生而“拔苦”、以“普天下的人虽然与我非亲非故,但是人伤我痛,任病我苦”为心量的“同体大悲”。通常人们所说的菩萨心肠,指的就是佛家慈善的这种德心。

### 佛家慈善具有“不二法门”的德性

佛家慈善不仅是一种菩萨救度行为,更是一种道德规范。在教人众善奉行的“五大戒律”之中,“不偷盗、不淫邪、不妄语、不饮酒”偏于表现佛家之善,而首推的“不杀生”以及佛家“放生”等善举则体现佛家的“无缘大慈”。实际上,这些善举基于“一切众生皆有佛性(即一切生命都具有成佛的基因)”的佛家心性理论,这种佛性理论则是对佛教最高境界——“不二法门”的贯彻。就德性而言,佛家慈善与儒、道慈善观之间的最大区别也就是它的“不二法门”。

所谓“不二法门”是佛家最基本的世界观,它包括了认知方式、修学要领和证入(修行)方法三个方面。在认知方面,佛家认为自己与他人、色(实有)与空(不实)、死(出世)与生(入世)之间平等无差。在修学方面,佛家认为理解与力行、理性与事物、苦与乐之间平等无差。在证入

(修行)方面,佛家认为能力与目标、静思与辨析、本质与表现、心灵与物质之间平等无差。这也是佛家处理世间一切事物的根本大法。这种“世间万物平等无差”的世界观源于“你我的佛性或实相(人或物的真实性)平等无差别”这种大乘佛性理论,因此,人与人之间的不同生活遭遇在本质上也是无所差别的。

因此,就佛家“不杀生”戒行与“放生”善举为例,《梵网戒经》称:“若佛子以慈悲心行放生业,一切男子是我父,一切女子是我母,我生生无不从之受生,故六道众生皆是我父母,而杀而食之,即是杀我父母。”佛家如此解读人生人事,推而广之,如果一个人对别人产生了忿恨(不爱)、不信任(不善)、不原谅(不忍)等情感,那他首先就是对自己产生了忿恨、不信任和不原谅。反之,对别人慈善也就是对自己慈善。因此,人们有什么理由对别人不慈、不善呢?

佛家慈善所具有的“大慈大悲”德心与“不二法门”德性,并不仅仅是一种形而上的心性论命题,佛家慈善正是通过佛家之善这个“有形尺度”来惠及社会。何谓“善”字?“美口”也。所以,将出于佛家的大爱用嘴说出去传开来,让“无缘大慈”和“同体大悲”遍及人间,这是佛家最大的善举。为此,佛家将自己所施行的布施分为了财施、法施和无畏施三种并推崇法施。这也是佛家慈善与儒家、道家慈善主要差别所在。

所谓“法施”,就是佛家向凡夫讲解人情与事理之真谛的行为。佛家将此视为“大善”。就佛家世界观而言,大乘佛教立足于“不二法门”去“无常、苦、无我(可以理解为没有主体、本体)、不净”等人生烦恼,认为世间事物所表现出来那些恒常、快乐、有我、清净,都应当随着因缘而随聚随散,如果刻意追求则会带来更大的烦恼。于是,建立于佛家这种世界观之上,旨在体现佛家价值观的佛家慈善必然也以“不二法门”的平等观去善解世间的一切不

平等(包括自己所遭遇的不平等)。佛家的慈善观具有相对的彻底性和本体性,而佛家慈善行为也因此不再存在任何“私我”的羁绊了。因此可以说,世间再没有比佛家“不二法门”更能提供清澈、彻底、轻松的宽容、包涵、体谅和信任了。显然,佛家慈善远不止一种对社会公益的付出,而更是一种对于崇高境界的追求。

今日中国净土宗流行,其行善图报思想依然支持着众多信徒去承传并弘扬佛家慈善精神,以至于“财施”依然成为佛家最主要的慈善内容。然而,在“乐善好施”的同时,人们不应忘记佛家的一个基本观点,这就是:“财施”于社会虽然是广种福田,但若无人真正通过“受施”而“拔苦”、或者受施者并非真正需要帮助的人,施主(檀越)们就依然不能积累任何功德,更谈不上将功德积累到一定程度而成为正报之因。反过来看,因为别人“受施”你才能够真正获得了功德,这难道不是自己受惠吗?所以,佛家慈善的德性告诉人们:即使你曾经给予了别人钱财或者其他帮助却被以怨报德,也应当无怨无悔让自己的心灵轻安。这也是佛家慈善观所提出的另一项重要修炼。

由上述梳理可见:佛家慈善本怀无疑构成了中华传统美德的一个重要内容,具有促进人类心灵和谐、家庭和谐乃至社会和谐的基本要素和积极作用。弘扬这种传统美德,不仅有益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幸福,更能净化自我心灵,轻安解脱。然而,问题在于我们能否真正地慧解深义、相机而用、随缘而施。如果可能的话,尽沐佛泽、修成正果就并非只是一种奢望了。

作者简介:余日昌,哲学博士,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哲学与文化所副研究员。南京,210013

[责任编辑:吴明]